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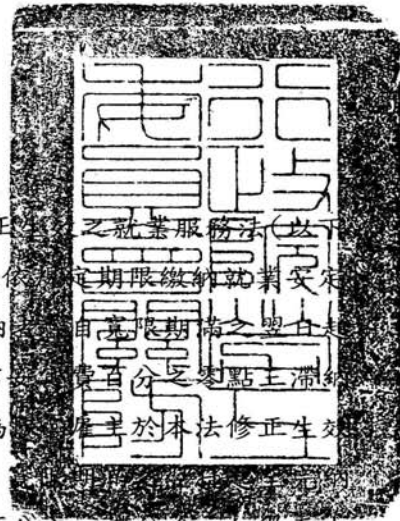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 1010506491 號



核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之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，得寬限三十日；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，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，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。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。前，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，應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，每逾一日加徵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一滯納金，加徵至本法修正生效前一日止，加徵滯納金已達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者，依已加徵之金額繳納，不再加徵。但加徵滯納金至本法修正生效前一日止，尚未達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者，每逾一日加徵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零點三滯納金，且以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三十為限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